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55號

原告 劉香明
被告 慧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安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8月25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以五年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0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10年9月1日起每月提繳1,4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
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6,4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6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4,682元（含職前訓練工資1,400元、例假日工資1,600元、健康檢查費用及快篩費用1,215元與資遣費46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

比較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6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765元（計算式：16,147元 $\times$ 2/3=10,7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382元（計算式：16,147元－10,765元=5,3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依起訴狀及110年9月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原告先位聲明所主張之訴訟標的，尚未經調解，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吳淑願